

证券代码：873799

证券简称：紫泉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国祥、许宏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沈伟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伟辞职请求，并补选了许宏伟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徐国祥、许宏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徐国祥，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2003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智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宏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南京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8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厚学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伟，2022年5月因病医治无效不幸去世。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国祥、许宏伟、沈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国祥	9	9	0	0	否	5
许宏伟	8	8	0	0	否	4
沈伟	1	1	0	0	否	1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过程

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国祥、许宏伟、沈伟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4、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注：1、公司独立董事许宏伟由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未上任，未对该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2、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后沈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自该次会议后沈伟不再发表独立意见，由徐国祥和许宏伟发表独立意见。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任职过程中，就公司相关事项能够独立公正地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2023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国祥、许宏伟

2023 年 4 月 25 日